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90年代。於1996年3月，為開發玩具銷售業務，庄先生聯同獨立第三方林紹良先生在香港成立華益。華益在中國並無生產設施。華益與華盛於1997年6月訂立一項三來一補協議，據此，華盛就華益指定的玩具產品製造提供支援。於1996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庄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持有5,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0.0%。與華益的業務關係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持續。於本[編纂]日期，華益乃動漫衍生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憑藉華益所提供的穩定製造支援，庄先生在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成立後一直專注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充至日本玩具公司。於2008年3月，庄先生向林紹良先生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港元，以便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代價金額相當於庄先生所出售的股份的面值。庄先生於2010年11月辭任華益董事。華益及華盛從來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深圳華夏經營的業務活動

於2007年6月，庄先生成立深圳華夏，以在中國開發專有動漫角色。於2009年8月，深圳華夏向深圳唐人收購18個「憨八龜」的商標以及相關資產及支援團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代價金額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深圳華夏其後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在中國自設一支產品研發團隊。同期，深圳華夏在中國開發動漫角色(如「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

隨著華夏動漫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爾德成立，中國若干過去由深圳華夏聘用以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員工已成為深圳華爾德的僱員。於深圳華夏轉移僱員及削減業務營運後，深圳華夏於2011年10月向華夏動漫BVI轉讓該24個「憨八龜」商標(包括6個其後由深圳唐人作為於2009年8月資產銷售交易的一部分而轉讓至深圳華夏的額外商標)，代價為人民幣3.7百萬元。代價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而定，由華夏動漫BVI以現金方式償付。

深圳華夏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於本[編纂]日期，其分別由李濟安先生及李海雲先生擁有49.0%及51.0%的權益。李濟安先生亦透過平安泰盛於華嘉泰中國擁有49.0%的股權。因此，深圳華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深圳華夏不獲納入本集團作為成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的原因是深圳華夏在中國獲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不得由外資公司持有。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列為禁止類，不得接受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於自轉讓所有商標及員工轉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支付諮詢費及多媒體製作費開支)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初始成本及因於過往年度參與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深圳華夏。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深圳華夏訂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02,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深圳華夏現時就產品設計及電腦繪圖的開發向我們提供配套及支援服務。董事並不認為我們任何方面依賴深圳華夏。[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深圳華夏採購服務。董事預期我們與深圳華夏之間進行的交易的總值每年將於[編纂]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額範圍內。

我們已與深圳華夏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深圳華夏承諾將於2014年底起計六個月內更改其名稱，並刪去「華夏動漫」的字詞。

華夏動漫BVI經營的業務活動

庄先生於2007年9月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及利用初始投資者其後的投資成立華夏動漫BVI。自此，華夏動漫BVI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直至重組完成為止。華夏動漫BVI經營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華益為本集團動漫衍生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綜合供應協議，華益負責統籌採購訂單及生產，並向海外客戶付運華盛生產的動漫衍生產品的成品。華盛是華益在中國的加工廠。有關華夏動漫BVI與華益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各段。

我們的多媒體娛樂及室內遊樂園業務

隨著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創出理想成績，及成功開發專有動漫角色(即「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我們為我們多元化的動漫相關多媒體娛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開發虛擬藝人「紫嫣」。董事相信多媒體娛樂業務連同專有動漫角色將在中國動漫行業為我們提供大量商機。

我們已就設立及營運上海Joypolis於2014年3月訂立世嘉許可協議。上海Joypolis定於2014年12月30日或前後試業，並預期於2015年9月全面開幕。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已在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穩固基礎上，利用專有動漫角色發展多媒體娛樂業務及室內遊樂園業務。以上所有業務活動為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與日後支持持續業務增長有緊密聯繫。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我們自開業日期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07年9月	成立華夏動漫BVI，以進行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2008年4月至 2009年2月	初始投資者根據初始投資協議向華夏動漫BVI投資合共1.0百萬港元。投資額乃基於華夏動漫BVI同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面值而釐定。
2009年8月	深圳華夏向深圳唐人收購「熬八龜」的商標以及相關資產及支援團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2010年5月	「熬八龜」榮獲中國動畫學會提名的「中國十大卡通」金鵬獎。
2011年8月	「神奇的優悠」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名為「第二批優秀國產動畫片」。
2011年10月	根據深圳市啟佳資產評估事務所對商標進行的獨立估值，華夏動漫BVI向深圳華夏收購「熬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商標，代價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12年4月	我們向一套名為《荒漠迷城》的動畫電影製作投資1.75百萬港元，藉以開展多媒體娛樂業務。《荒漠迷城》預定將於2015年第一季在中國上映。
2013年5月	我們在第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文博會」推出虛擬藝人「紫嫣」。
2013年11月	我們就對兒童頻道提供動漫內容訂立城市網絡電視協議。
2014年3月	我們就在中國設立及經營Joypolis訂立世嘉許可協議。
2014年7月	虛擬藝人「紫嫣」的第一首歌「時光的翅膀」登上HeyPop International Music Ranking第一位。 我們參與「第六屆深圳動漫節」，運用增強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 technology)推出使用虛擬藝人「紫嫣」的音樂節目及可能會裝設於上海Joypolis的精選遊戲街機。 虛擬藝人「紫嫣」於中國動畫學會舉辦的第四屆十大卡通形象中榮獲「特別形象獎」。
2014年11月	我們訂立世嘉許可協議的首次修訂，以澄清成立及營運上海Joypolis的若干事宜。
2014年12月	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於上海環球港裝設精選街機。
2015年2月	虛擬藝人「紫嫣」在深圳的首個動漫演唱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我們通過華夏動漫BVI經營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重組完成前，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於2008年，初始投資協議已告訂立，據此，初始投資者同意向華夏動漫BVI投資合共1.0百萬港元。庄先生獲得投資總額1.0百萬港元，該款項其後於2013年8月30日用作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的股份。於訂立初始投資協議當時，該等初始投資者概無收取華夏動漫BVI任何股份，惟彼等(或彼等的代名人)在各初始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七年內按協定百分比獲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有關初始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集團於重組日期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於2007年9月，庄先生(透過明揚)成立華夏動漫BVI，藉以經營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所有該等產品在中國製造。庄先生於成立華夏動漫BVI後與池田先生合作，拓闊於日本的客戶基礎。池田先生是日本扭蛋機業務的著名領導人物。華夏動漫BVI的客戶基礎顯著擴大，部分客戶是為日本客戶採購動漫相關玩具及消費品的日本公司。庄先生身為華夏動漫BVI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自行經營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經常前往日本簽訂產品銷售合約。庄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財務事宜的所有事宜，並不時取得專業意見。

因此，華夏動漫BVI的主要業務活動是透過庄先生經常前往海外，以及與華益和華盛分別在香港和中國的合作而進行。因此，於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期間，華夏動漫BVI在香港並無僱員，在香港亦無銀行賬戶。直至2008年5月之前，華夏動漫BVI在香港並無業務場所。誠如過往的協議所記錄，華夏動漫BVI委聘華益進行有關完成動漫衍生產品由香港出口至日本的程序的服務(如該等產品由香港運送予客戶)。該等行政工作包括生產協調、質量控制、清關、付運及物流服務。

除提供上述服務外，華益負責在日本收取華夏動漫BVI客戶的付款。華益收取日本客戶的付款後，便從中扣除其有權收取的費用，然後把餘額匯入庄先生及其配偶李女士名下的聯名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僅用作華夏動漫BVI從事的業務交易之用。華夏動漫BVI並無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取得任何銀行融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歷史、發展及重組

華夏動漫BVI向華益支付並確認的費用金額分別為2.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華益支付的金額分別為0.69百萬港元及0.44百萬港元。自2011年2月起，華益已終止為我們收取付款，乃由於華夏動漫已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

自2011年4月15日起，華盛自庄先生租用包括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建築面積為10,921平方米在內的若干樓宇，作為其生產廠房。於2014年8月1日，華盛及庄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庄先生同意以月租人民幣131,052元向華盛出租物業，租期為18個月。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於2014年8月底區內可比較物業的租金水平，確認該租金為公平及合理。

2014年11月12日，華夏動漫BVI與華益訂立綜合供應協議，藉以在一份文件內記錄所有現行安排。綜合供應協議為期[五]年，並取代所有以往華益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董事認為，綜合供應協議就華益所提供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製造及物流職能，為我們提供了整體框架。

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及多媒體娛樂業務

隨著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創出理想成績，我們開始將本身的專有動漫角色(即「熬八龜」和虛擬藝人「紫嫣」)投放商業製作，並利用該等專有動漫角色開拓多媒體娛樂業務。

在華夏動漫BVI正專注經營與大部分日本客戶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同時，深圳華夏由庄先生在中國成立，旨在提供技術支援，並拓展國內動漫業的商機。深圳華夏的主要業務為開發以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自收購「熬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共32個商標的擁有權後，深圳華夏已成立一隊專業設計團隊，專門在中國設計不同動漫角色及相關產品。

於2011年5月，深圳華爾德在中國成立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的動漫業務。於成立深圳華爾德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接管深圳華夏所進行的若干業務活動。於2012年3月，庄先生向獨立第三方李海雲先生出售其於深圳華夏的6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9百萬元。由於庄先生僅為變現其於深圳華夏的投資，故代價金額乃根據原註冊資本金額而按比例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深圳華夏其後於2011年10月向華夏動漫BVI轉讓該32個「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商標，代價為人民幣3.7百萬元。代價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並由華夏動漫BVI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期間，深圳華爾德聘用過往任職於深圳華夏的若干名產品設計師及產品研發人員及過往任職於華盛的若干名質量控制服務人員，以發展其自身的業務。自此，我們在與華益及華盛的合作下，擁有自身團隊支援產品開發及協調職能。深圳華夏僅維持向其本身客戶提供設計服務的業務。

於2012年3月，我們開始開發虛擬藝人「紫嫣」。於2013年5月，我們在第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推出紫嫣。於2014年7月，我們以虛擬藝人「紫嫣」推出音樂片集，並於中國動畫學會舉辦的第四屆十大卡通形象獲「特別形象獎」。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約，以於將於2015年2月在中國深圳進行的動漫音樂會使用虛擬藝人「紫嫣」及其他角色。有關音樂動漫音樂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多媒體動漫娛樂－音樂動漫演唱會」一節。

於2014年11月21日，我們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就製作電影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框架協議，委員會將予設立，以籌備及協調電影製作。電影的預計總製作成本為200.0百萬日圓，其中我們以現金方式注資100.0百萬日圓。染野電影及Studio Comet將負責電影的籌備工作，如電影劇本的纂寫及電影的實際製作。我們將授予電影使用「憨八龜」及「紫嫣」角色的權利，並負責為此兩個角色繪製電腦圖像設計。

根據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Zing獲授非獨家權利，在日本銷售及分銷以動漫人物「憨八龜」為藍本的電影商品及衍生產品。我們預期，載有詳盡條款及條件的電影製作正式協議將在框架協議當日起三個月內訂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多媒體動漫娛樂－投資於動漫相關電影」一節。

我們的授權許可業務

鑒於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已發展並在中國獲得多個獎項的認可，我們為商業製作採取主動，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Zing獲准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日本將「憨八龜」商標用於多種商業用途。於往績記錄期，Zing從事附有「憨八龜」的塑膠玩具及毛絨玩具的營銷及銷售。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Zing向我們採購的塑膠

歷史、發展及重組

玩具總額為5.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Zing向華盛採購的塑膠玩具總額為7.4百萬港元。董事知悉Zing亦向中國的其他製造商採購毛絨玩具。

於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內，Zing在日本及中國在為憨八龜玩具產品營銷方面作出努力。然而，誠如Zing所告知，由於其並不熟悉中國玩具市場及中國存在盜版產品的問題，Zing當時的產品業務並未取得成功。因此，Zing決定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Zing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分別產生13.3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許可費。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收取13.3百萬港元及零元作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ng為獨立第三方。誠如Zing所告知，其所有已發行股份自成立日期起由Atsushi HIRAMATSU先生實益擁有。於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6月29日期間，庄先生及丁先生以及Atsushi HIRAMATSU先生為Zing的董事，以協助Zing推廣在日本的業務。庄先生及丁先生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並無參與Zing的日常業務營運及並無參與Zing的業務營運及決策。於成立日期至2014年5月26日期間，池田先生為Zing的公司審核員(日文為監查役)。

於2014年11月，我們訂立三份許可協議。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銷售以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玩具產品，並於上海Joypolis及由我們籌辦的動漫音樂會上銷售該等玩具產品。有關該等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透過授出許可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一節。

我們的室內遊樂園業務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訂立世嘉許可協議，以於中國設立Joypolis。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已獲世嘉授權於中國設立及營運Joypolis。上海Joypolis已於2014年12月30日或前後提前開幕，而上海Joypolis計劃於2015年第四季全面開幕。

公司發展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了多家附屬公司。以下列載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為進行[編纂]進行了重組，其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其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集團是於2014年6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華夏動漫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的營運實體

華夏動漫BVI

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於2007年9月28日，初始認購人向庄先生轉讓華夏動漫BVI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華夏動漫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美元。[根據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信託聲明，庄先生確認其於華夏動漫BVI的一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明揚持有。]明揚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由庄先生全資擁有。於2013年8月6日，華夏動漫BVI購回一股普通股作註銷。於2013年8月6日，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明揚。於2013年8月28日，藉著增設950,000股股份，而面值由無面值變更至每股面值1.00港元，華夏動漫BVI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股股份。

於重組日期前，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於本[編纂]日期，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的控股公司，並為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動漫香港

華夏動漫香港為一家於2010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5日，創辦成員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其後再轉讓予華夏動漫BVI，代價為1.00港元。華夏動漫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深圳華爾德的唯一權益持有人。

深圳華爾德

深圳華爾德為於201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深圳華爾德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深圳華爾德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華夏動漫香港全資擁有。深圳華爾德主要從事中國製造的動漫衍生產品的產品設計及支持業務。深圳華爾德亦是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室內遊樂園業務的營運實體

中国主题乐园BVI

中国主题乐园BVI為於2012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中国主题乐园BVI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8月5日期間一直由華夏動漫BVI全資擁有。中国主题乐园BVI為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中国主题乐园BVI成為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樂園香港

華夏樂園香港為於2012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華夏樂園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中国主题乐园BVI全資擁有。華夏樂園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華嘉泰中國

華嘉泰中國為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業務範圍乃提供兒童室內遊樂項目(機動遊戲除外)。華嘉泰中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華夏樂園香港出資人民幣5.39百萬元，深圳華爾德出資人民幣0.22百萬元，平安泰盛出資人民幣5.39百萬元。華嘉泰中國為我們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繳足後，我們持有其51.0%股本權益。華嘉泰中國將為上海Joypolis的營運商。

我們的多媒體娛樂及互聯網業務的營運實體

華夏動漫科技BVI

華夏動漫科技BVI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華夏動漫科技BVI由華夏動漫集團全資擁有。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為於2014年8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由華夏動漫科技BVI全資擁有。於2014年8月1日，華夏動漫科技BVI成為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的創辦成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華夏網絡BVI

華夏網絡BVI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華夏網絡BVI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網絡香港

華夏網絡香港為於2010年1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5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初始認購人向華夏動漫BVI轉讓該一股普通股，並其後於2014年9月16日轉讓予華夏網絡BVI，代價為1.00港元。

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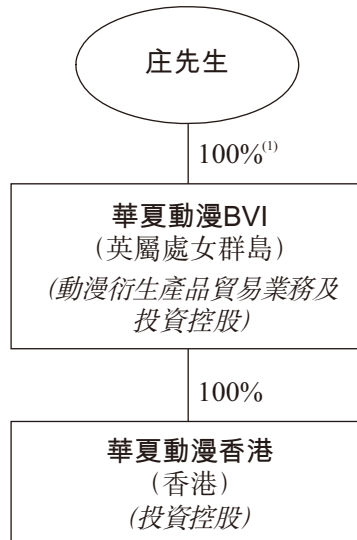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由華夏動漫集團全資擁有。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日期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1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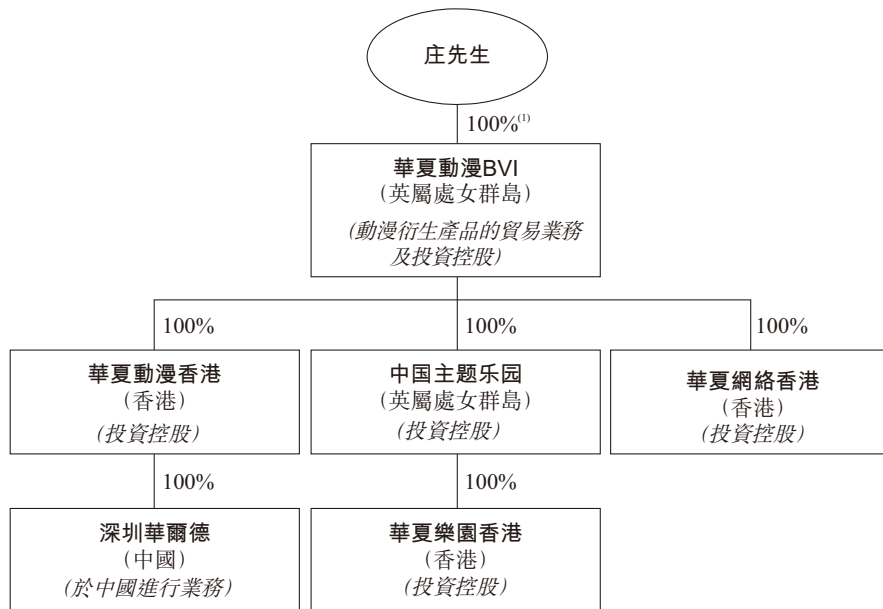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受初始投資協議的條文規限，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除了成立深圳華爾德、中国主题乐园BVI及華夏樂園香港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受初始投資協議的條文規限，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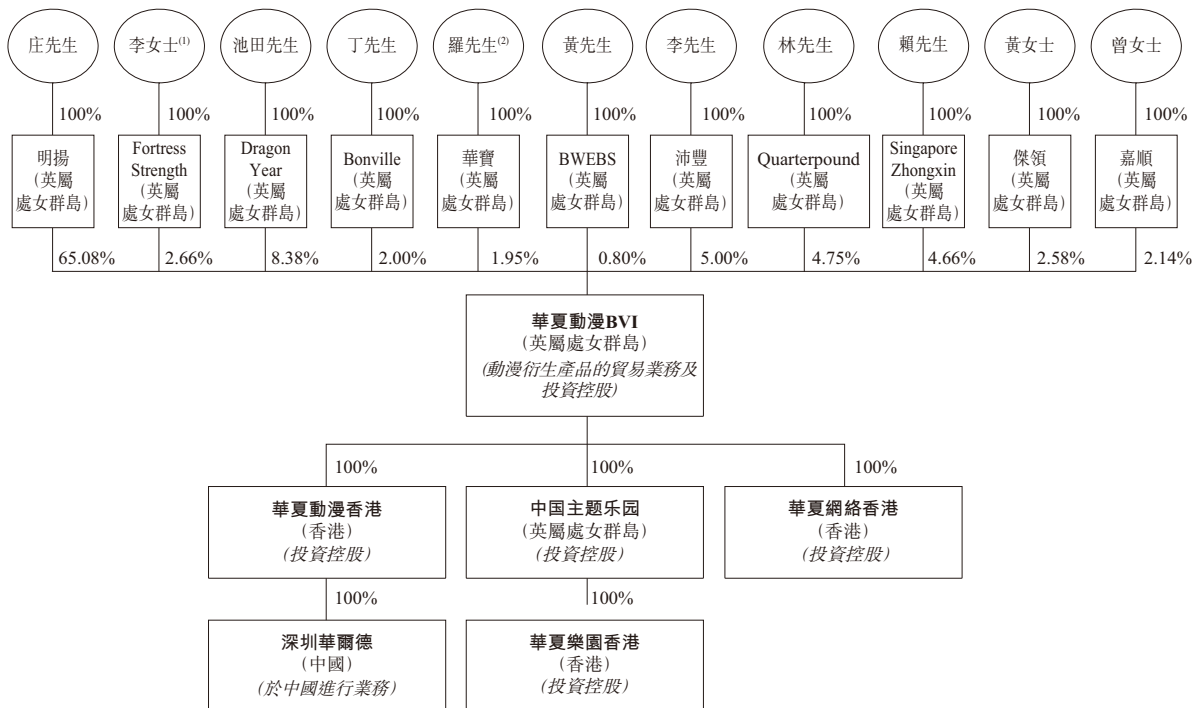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載，初始投資協議乃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期間訂立，旨在向華夏動漫BVI提供初始資金。簽署初始投資協議時，並無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初始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時，同意稍後再收取華夏動漫BVI的股份，而彼等將無權收取任何華夏動漫BV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直至2014年8月6日（於終止契據確認）為止。於2013年8月30日，初始投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公司根據初始投資協議所載的安排獲配發華夏動漫BVI的股份。根據初始投資協議擬定配發華夏動漫BVI股份於2013年8月30日完成，下表列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	初始投資者姓名／名稱	初始投資者指定的承配人名稱	初始投資者背景	所獲配發及發行的華夏動漫BVI股份	於簽署初始投資協議時的已付代價 (港元)	佔華夏動漫BVI的協定股權百分比 %
2008年4月1日	李女士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	26,600	26,600	2.66
2008年4月1日	池田先生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為我們的榮譽主席	83,800	83,800	8.38
2008年4月1日	丁先生	Bonville	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20,000	20,000	2.00
2009年2月28日	柯女士	華寶	商人	19,500	19,500	1.95
2008年4月1日	黃先生	BWEBS	黃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	8,000	8,000	0.80
2009年2月28日	李先生	沛豐	商人	50,000	50,000	5.00
2008年4月1日	林先生	Quarterpound	擁有於中國進行營銷經驗的商人	47,500	47,500	4.75
2008年4月1日	Singapore Zhongxin	Singapore Zhongxin	投資者	46,600	46,600	4.66
2008年4月1日	黃女士	傑領	投資者	25,800	25,800	2.58
2008年4月1日	曾女士	嘉順	投資者	21,400	21,400	2.14
總計				349,200	349,200	34.92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按面值向明揚配發及發行650,800股股份。

終止契據已告訂立，確認初始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被終止及解除。在獲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的股份後，明揚及初始投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公司)為華夏動漫BVI的股東。華夏動漫BVI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控股公司。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2) 羅先生乃柯女士的兒子。於註冊成立日期，羅先生為華寶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0日，羅先生將華寶該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華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柯女士，代價為1.00美元。進行股份轉讓乃由於柯女士的家族安排。

重組

為就[編纂]精簡組織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庄先生。該一股未繳款股份其後如下文「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一段所述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予庄先生。進行配發後並於同一日期，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7月31日，庄先生按面值將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明揚。

於2014年8月6日，明揚、Dragon Year、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嘉順、BWEBS、Bonville、Fortress Strength、沛豐、華寶及本公司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根據此，明揚、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Bonville、華寶、BWEBS、沛豐、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及嘉順同意轉讓彼等於華夏動漫BVI的持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a)將載於下表的股份數量，發行及配發予彼等(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股當時登記於明揚名下的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下表載列已發行及配發予明揚及初始投資者的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持股百分比
明揚	庄先生	650,799	65.08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	26,600	2.66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	83,800	8.38
Bonville	丁先生	20,000	2.00
華寶	柯女士 ⁽¹⁾	19,500	1.95
BWEBS	黃先生	8,000	0.80
沛豐	李先生	50,000	5.00
Quarterpound	林先生	47,500	4.75
Singapore Zhongxin	賴先生	46,600	4.66
傑領	黃女士	25,800	2.58
嘉順	曾女士	21,400	2.14
總計		999,999	100.00

附註：

- (1) 羅先生乃柯女士的兒子。於註冊成立日期，羅先生為華寶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0日，羅先生將華寶該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華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柯女士，代價為1.00美元。進行股份轉讓乃由於柯女士的家族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華夏動漫科技BVI、華夏動漫科技香港、動漫科技中國及華夏網絡BVI註冊成立，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24日，華夏動漫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華夏動漫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20日，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22日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2014年6月20日，華夏動漫科技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22日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於2014年8月1日，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華夏動漫科技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該一股已發行股份於2014年8月1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華夏動漫科技BVI。

於2014年6月20日，華夏網絡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華夏動漫集團為其唯一股東。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華夏動漫集團。

於2010年11月15日，華夏網絡BVI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2010年11月15日，一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於2011年9月26日，初步認購人轉讓一股普通股予華夏動漫BVI，其後於2014年9月16日轉讓予華夏網絡BVI，代價為1.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訂立重組協議

於2014年8月6日，重組協議已告訂立，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進行後，華夏動漫集團成為華夏動漫BVI及中国主题乐园BVI的中介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有關股份轉讓的詳細資料：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有關事宜
華夏動漫BVI	華夏動漫集團	中国主题乐园BVI的一股股份
本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BVI的1,000,000股股份

重組協議下的轉讓完成後，華夏動漫集團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編纂]投資者股本投資

就其股本投資而言，Phillip Ventures、明揚及庄先生於2014年8月6日訂立Phillip買賣協議，據此，明揚於2014年8月7日向Phillip Ventures轉讓31,14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現金代價為4.8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29.67百萬港元)。Phillip Ventures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訂約各方按本集團的估計估值10億港元及港元與新加坡元當時的匯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明揚於2014年8月14日利用代價金額認購31,140股股份。因此，Phillip Ventures的持股百分比由3.1%攤薄至2.9%。代價金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2014年8月29日，Sun Smart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un Smart配發及發行41,62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9%)，現金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38.75百萬港元)。Sun Smart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訂約各方按本集團的估計估值10億港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金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明揚向若干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明揚於2014年9月17日實行以下股份轉讓：

- (a) 以代價1.58百萬港元轉讓20,000股股份予池田先生。池田先生乃Dragon Yea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b) 以代價118,000港元轉讓1,500股股份予Bonville。丁先生乃Bonvill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c) 以代價43,000港元轉讓540股股份予BWEBS。黃先生乃BWEB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d) 以代價2.38百萬港元轉讓30,150股股份予Fortress Strength。Fortress Streng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金額為84.7百萬港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無計及[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估值。上文(a)、(b)及(c)項所載的轉讓乃先前由庄先生及各承讓人就彼等擁有的股權百分比而協定，而上文(d)項所載的轉讓乃庄先生的家族安排的一部分。

於2014年9月17日，經參考根據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Sun Smart的投資對本集團作出的估值十億港元，Fortress Strength向華寶轉讓29,930股股份，代價為27,864,830元。由於預計本集團有未來增長，華寶擬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投資。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就[編纂]而言，庄先生、李女士、丁先生、池田先生、柯女士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明揚、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Bonville及華寶)已同意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同意將組成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目的乃確認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董事會會議(倘若彼等為董事)及股東大會(倘若彼等為股東)為本公司的控制權作出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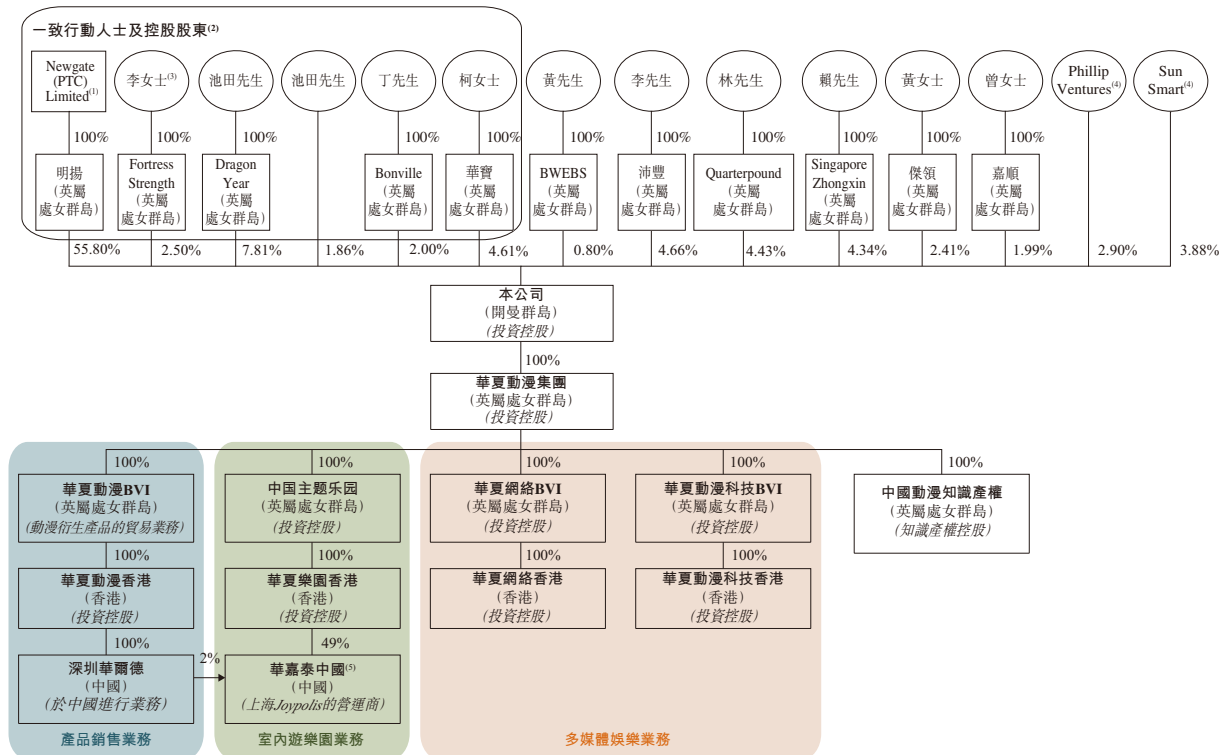
庄先生成立的信託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根據信託文件，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為庄先生及其家庭成員。Newgate (PTC) Limited為Fortune Turst的受託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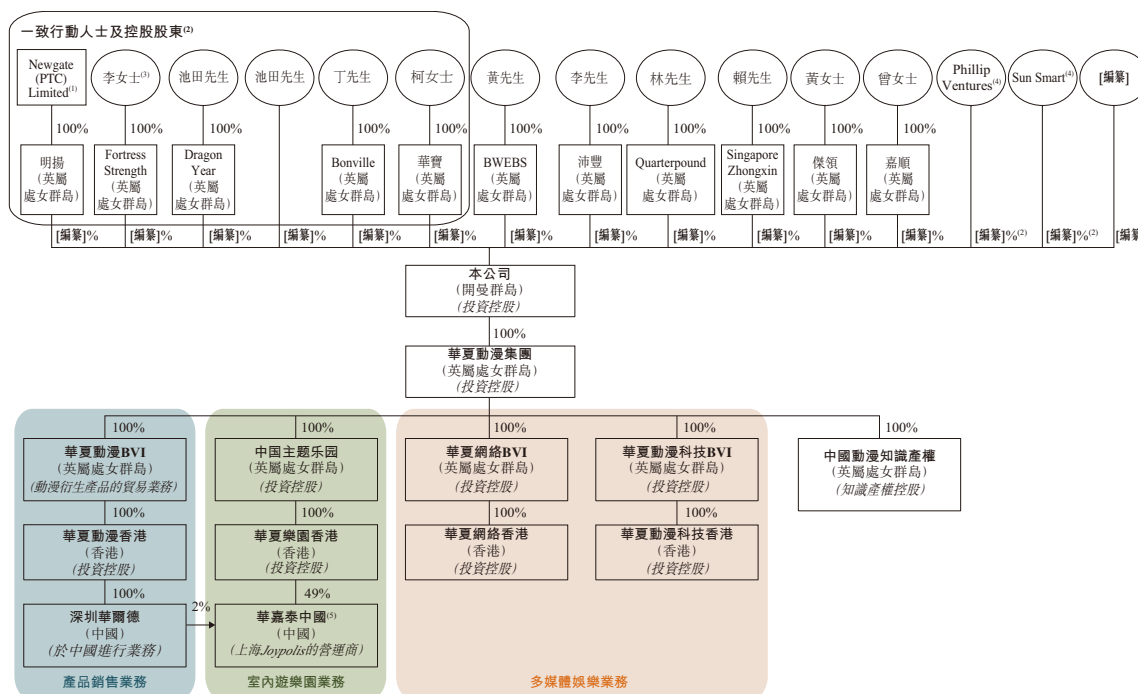
- (1) 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為庄先生及他的家庭成員。
- (2)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3)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4)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5)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合共為74.58%。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編纂]投資以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以下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及[編纂]投資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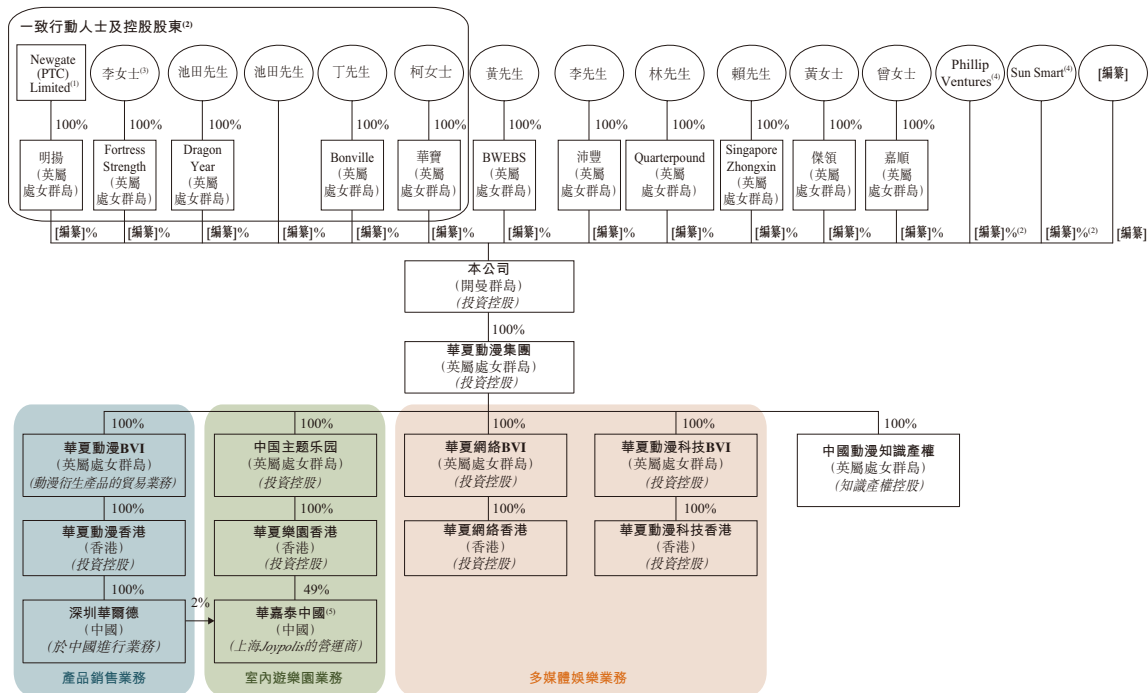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Newgate (PTC) Limited 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為庄先生及他的家庭成員。
- (2)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3)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4)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5)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合共為55.95%。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及[編纂]投資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Newgate (PTC) Limited 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為庄先生及他的家庭成員。
- (2)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3)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4)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5)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投資者就認購[編纂]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編纂]%，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合共將減少至[編纂]%。